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九十三期周报

2024.10.12-2024.10.18

网址: <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业秘密】利用商业秘密对软件源代码进行保护需要明确秘点
- 1.2 【专利】“快保护”情景再现 “小剧场”以案说法
- 1.3 【专利】以图纸作为技术秘密载体时技术秘密内容的确定
- 1.4 【专利】济南召开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大会暨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推进会议
- 1.5 【专利】黑龙江法院涉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来了！
- 1.6 【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判断中对相近、相关技术领域的确定
- 1.7 【专利】全国七成左右发明专利 出自专利密集型产业
- 1.8 【专利】一件标准必要专利引发通信巨头对垒
- 1.9 【专利】苹果专利新突破：无头显 VR 投影仪助力家庭娱乐革命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对企业申报“专精特新”有多重要？

每周资讯

1.1 【商业秘密】利用商业秘密对软件源代码进行保护需要明确秘点

基本案情

2010 年至 2016 年 3 月，张某就职于 S 公司，先后担任软件研发工程师和技术支持总监等职，参与研发 S 公司的软件，并有机会接触相关软件源代码。S 公司通过分级分权限保密管理、与员工签订保密条款、离职物资归还等措施对相关软件源代码进行保密。经鉴定，S 公司软件中的部分源代码在 2019 年 5 月 16 日之前不为公众所知悉。张某离职后于 2016 年 4 月与赵某某、张某共同成立 Q 公司，违反 S 公司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将涉案软件源代码商业秘密用于同类软件的研发。经鉴定，公安机关从张某电脑中固定保全的软件源代码与 S 公司的软件源代码相似程度达到 90%以上；将公安机关调取的 Q 公司已销售的安装程序与 S 公司涉商业秘密的源代码编译生成的目标程序进行比对，亦高度相似，构成实质相同。经司法审计，Q 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起至案发，对外销售软件金额共计 430 余万元。

裁判结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张某违反权利人 S 公司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离职后与他人共同设立公司，披露、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开发侵权软件，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据此，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二百万元。一审判决后，张某提起上诉。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研发人员离职后，利用原企业构成商业秘密的源代码开发同类软件非法牟利，属于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犯罪手段隐蔽性强，对权利人正常经营活动破坏力度较大的典型案例，其中软件源代码的秘点认定及侵权同一性判定是司法实务中的疑难问题。

本案准确划定源代码商业秘密保护区别于源代码著作权保护路径的审查重点和判定规则，准确认定涉案源代码秘点、厘清判定实质同一性的办法。尤其在商业秘密的秘密性鉴定方面，鉴定机构通过互联网检索、反向工程分析、保密措施等综合分析并出具相关鉴定意见，认定涉案软件技术点对应的技术信息是该软件中不可或缺的技术信息，该技术信息不属于所属领域相关人员的公知常识或者行业惯例，该技术信息未被互联网公开，相关公众无法通过反编译技术获得。案件审理中还采用了鉴定人员出庭及专家咨询等方式，对检索范围和鉴定方法、证据清洁性等复核，在程序保障等方面作出积极探索，对办理涉软件源代码商业秘密犯罪案件具有一定的示范和借鉴意义。

来源：上海知产法院

【周小丽 摘录】

1.2【专利】“快保护”情景再现 “小剧场”以案说法

10个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案例集中模拟演示——

如何做好医疗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重大赛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如何应对？面对大规模知识产权恶意侵权应该采取哪些措施？近日，在第四届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案例模拟演示活动上，这些业内关注的热点问题被一一解答。

活动以小剧场的形式将一批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典型案例进行舞台化演绎，让观众在观演的同时理解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了解知识产权快速维权。

真实案例剧场演绎

“一夜梦中惊坐起，发现我专利被抄袭。”

“别胡说，法治社会你得讲证据。”

伴随着两束追光，一位“教授”和一位“商人”，分别从观众席两侧走向舞台。极富感染力的表演让观众身临其境。这是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案例演示中的一幕。

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第五款规定，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在实际侵权判定中，如何看待这项规定？该案例聚焦的正是这一问题。

案例根据真实事件演绎。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部工作人员蔡杨既是这个案件的经办人员，也是该展示案例的编导。他向记者表示，这一条款告诉我们，既要保护创新，也要保障公众利益。案例中，可证实企业方制造相关产品目的是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证，可以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但其印制产品宣传册，在朋友圈、公司展台等处的宣传行为构成许诺销售，不属于专利法规定的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的情形，属于专利侵权行为。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整个事件被搬上舞台，观众能够更直观地理解其中的法理。

2023 年，亚运会圣火再次在中国点燃。为做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特殊标志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五部门印发《关于开展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明确在浙江省设立亚运特殊标志许可合同备案窗口。此次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演示的案例就围绕这一窗口设立后开展的工作展开。

案例演示中，既有企业前期对备案工作的不理解，也有备案企业遇到侵权时获得的权益“快保护”，步步深入的剧情告诉观众“为什么要备案”“如何备案”“备案有什么用”。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外指导部工作人员田青竹在此次案例演示中扮演了“中心负责人”这一角色。她告诉记者：“去年，我所在的部门负责了亚运特殊标志许可合同备案窗口这项工作，我们希望通过这次演出，将备案后的‘快保护’工作介绍给大家。我们将备案企业纳入了亚运特殊标志保护白名单，开展定时网络监测，结合备案企白名单对网络中的营销广告和销售货品这两大块进行重点排查。”

这样的保护方式为后续大型赛事承办地方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演出一结束，就有相关地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人员向田青竹了解相关工作细节。

此次活动现场展示的 10 个案例是从 75 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报送的 90 件案例中经专家多轮评审确定的。这些案例涉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多类知识产权；涵盖协助执法、司法诉讼、仲裁调解、维权援助等多个环节，充分展示了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效能。

快速维权值得推广

在此次案例模拟演示中，有一位特殊的参演者——云南麒麟大口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总经理林森。

“作为当事人，我最能体会知识产权维权中的种种难处和坎坷挑战。我们‘麒麟大口茶’品

牌打响后，发现侵权商家有 400 余家之多，之前从没想过这种事，一下懵了。幸亏找到了昆明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他们联合市场监督管理、法院、公安、行业协会等为我们提供了非常大的帮助。所以知道有这个活动后，我觉得要为案例宣传尽一份力。”林森告诉本报记者，“相信未来，随着大众法律意识的增强，这样的情况会改善，而像今天这样的普法、宣法活动一定会起到很大作用。也希望通过我自己的这个案例，切切实实激发和引导更多的创业者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当你迷茫的时候，可以先找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此次活动在多个平台上同步直播，全国 73 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45 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以及全国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超过 90 万人次在线观看。很多观众表示，案例中的工作方法，对自身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参考。

“这样实景再现、以案说法的方式，让大家通过角色扮演共同参与。既有助于生动直观地了解办案程序，深刻领悟法律要点，也能促使大家换位思考，设身处地理解体会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的维权需求。这不仅有助于我们改进工作方法，更有助于我们提升服务意识。”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副司长宋蓓蓓在活动上如是说。

作为专家受邀进行案例点评的中国知识产权报社社长曾燕妮表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案例模拟演示最大的目的就是要对公众，特别是创新主体有所启发，让他们了解如何用好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小剧场的形式符合当下大众的快阅读习惯，有利于案例宣传推广。”她同时发出“召集令”，召集更多知识产权好故事、好演员，与报社一道，通过微短剧将知识产权好声音传得更广、更远。

【胡泽华 摘录】

1.3 【专利】以图纸作为技术秘密载体时技术秘密内容的确定

案例详情

北京某研究所诉顾某、古某、杭州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以图纸作为技术秘密载体时技术秘密内容的确定

关键词 民事 侵害技术秘密 侵权 载体 范围 图纸 举证责任

基本案情

北京某研究所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起诉称顾某、古某、杭州某公司存在侵害其商业秘密的行为。2021 年 6 月 10 日，一审法院组织第一次庭前会议。北京某研究所提交了秘密点。同年 9 月 26 日，一审法院组织第二次庭前会议。北京某研究所当庭明确其在本案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中所主张的技术信息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已经提交的涉及硬件结构的相关的技术信息，包括一些图纸及相应的附件，即《对于相关秘密点说明》中涉及的内容；第二部分是涉案设备相关的计算机软件的技术信息，即《软件秘点说明》中的内容；第三部分是证据保全申请中提及的被告侵权产品的相关技术资料。同年 9 月 30 日，北京某研究所向一审法院提交新的图纸，表示这些图纸为其技术信息。一审

法院释明，图纸仅是技术信息的载体，要求北京某研究所对其主张的技术信息进行阐述。同年10月5日，北京某研究所提交了部分图纸，没有提交这些图纸所涉及的技术信息内容。同年10月12日、13日，一审法院组织第三次庭前会议，北京某研究所没有提交部分图纸所涉及的技术信息内容。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2020）浙01知民初532号之二民事裁定：驳回北京某研究所的起诉。北京某研究所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1）最高法知民终2526号民事裁定：撤销原裁定，指令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案。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第二款规定：“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二）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三）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据此，商业秘密权利人起诉他人侵害其技术秘密的，应当对其所称技术秘密符合法定条件及被诉侵权人采取不正当手段等事实负初步举证责任。而且，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权利人在完成该特定初步举证责任后，有关技术秘密的秘密性、侵权行为等事实的举证责任转由被诉侵权人承担。因此，不宜要求商业秘密权利人对其所主张的技术秘密与公知信息的区别作过于严苛的证明。权利人提供了证明技术信息秘密性的初步证据，或对其主张的技术秘密之“不为公众所知悉”作出合理的解释或说明，即可初步认定秘密性成立。权利人初步举证后，即由被诉侵权人承担所涉技术秘密属于公知信息的举证责任，其亦可主张将公知信息从权利人主张范围中剔除，从而在当事人的诉辩对抗中完成涉案技术秘密信息事实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权利人应当在一审法庭辩论结束前明确所主张的商业秘密具体内容。本案中北京某研究所主张，其技术秘密（除软件相关的以外）以图纸为载体，根据图纸可进行CMP设备的生产，图纸所记载的技术信息具有实用性，亦能为北京某研究所带来经济利益；图纸所载技术信息需要通过计算、试制才能完成，不是简单的汇编，他人不经过努力不能形成；图纸并未公开，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图纸。权利人主张图纸记载的技术信息构成技术秘密的，其既可以主张图纸记载的全部技术信息的集合属于技术秘密，也可以主张图纸记载的某个或某些技术信息属于技术秘密。图纸是技术秘密的载体，依据图纸可以确定其主张的技术秘密的内容和范围，因此本案中北京某研究所主张保护的技术秘密内容是明确的，其起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应当审查其主张的技术信息是否具备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并进一步审查对方当事人是否采取不正当手段予以获取、披露、使用等。一审裁定以北京某研究所主张的技术秘密内容无法确定，无法确定北京某研究所诉求的保护范围，无法就北京某研究所主张的技术信息是否构成技术秘密进行审理为由，裁定驳回起诉，系适用法律错误。

裁判要旨

图纸可以作为技术秘密的载体，依据图纸可以确定其主张的技术秘密的内容和范围。权利人既可以主张图纸记载的全部技术信息的集合属于技术秘密，也可以主张图纸记载的某个或某些技术信息属于技术秘密。人民法院不能简单以原告未明确图纸中的哪些具体信息属于技术秘密为由而裁定驳回起诉。

【陈蕾 摘录】

1.4【专利】济南召开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大会暨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推进会议

10月16日，济南召开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大会暨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推进会议。济南市副市长李国祥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区县（功能区）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全面分析济南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形势，部署安排今后一个时期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的重点任务，全面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为建设“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指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为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推出高质量创建成果。要突出高质量，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体系，推进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培育。要突出高效益，加强知识产权运用，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协同发展，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转化，深化知识产权金融创新。要突出高标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扭住依法保护这个核心，把牢协同保护这个关键，突出涉外保护这个难点。要突出高品质，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大力完善便民利民服务体系，持续优化知识产权服务生态。

会议通报，近年来济南市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打造知识产权保护良好生态，先后入选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地区、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在全省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评议中持续保持“优秀”等次。开展全省首例专利行政裁决与行政确权联合审理，专利纠纷案件办案周期压缩至法定期间的50%；拓宽高价值专利快速授权“绿色通道”，专利平均授权周期压缩90%以上；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撬动社会资本23亿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闭环式管理服务模式”被国家三部委列入首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典型案例；成功承办第十二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地理标志国际交流会。（山东）

【马佳欣 摘录】

1.5【专利】黑龙江法院涉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来了！

01 某大米协会与福州市某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号】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黑01民初220号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黑民终267号

【案情简介】



某大米协会（以下简称大米协会）是第 1607996 号“

五常大米

”证明商标的权利人，核定使用商品（第 30 类）：大米。大米协会针对案涉证明商标制定了《“五常大米”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了使用证明商标商品的品质特征等使用条件、申请程序、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及义务、证明商标的使用和管理等。



福州市某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是第 1298859 号“

稻花香”品牌大米入驻央广电视购物频道的图片上有“五常大米 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字样，米业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标注“稻花香五常香米”“五常大米”字样。同时，其经营的六款大米外包装标注产品为“五常种植”。大米协会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米业公司等构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米业公司在其官网上公开宣传其销售的产品是“五常大米”，该公司开具的发票印证了其以“五常大米”名义通过央广电视购物对外销售，属于商标性使用，会导致相关公众无法区分商品来源，误以为米业公司销售的大米系种植于五常市并具备五常大米的特定品质，构成侵害商标权。米业公司等抗辩被诉侵权六款大米确系来源于五常市，但米业公司等并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其生产、销售的被诉六款侵权大米均“种植于五常”，与其在网络平台销售时所标注的不符，米业公司等行为足以误导消费者对于产品的来源误认为与五常大米存在特定关联，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判决：米业公司等停止侵害大米协会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停止在被诉侵权大米包装、官网介绍、广告宣传以及其他一切商业活动中不当使用“五常”字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大米协会经济损失 2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5 万元。

【典型意义】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具有标识商品来源地的功能，其标识商品的原产地，以表明因原产地的气候自然条件、工艺、制作方法等因素决定的商品具有的特定品质。本案中，“五常大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全国大米行业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及美誉度，品牌价值较高，主要用以鉴别大米的原产地为黑龙江省五常市。米业公司等作为大米的经营主体，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所经营的大米来源于“五常大米”标志所标示的地区、具有相应的品质，在官网中擅自使用“五常大米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字样及标识，在产品包装上标注“五常种植”，构成对“五常大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侵犯及不正当竞争。本案判决依法保护五常大米“金字招牌”的品牌信誉，对于全面规范大米行业生产经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02 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马某等人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号】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2021）黑 81 民初 24 号

【案情简介】

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业公司）拥有“德美亚”注册商标专用权。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间，马某等人购进 61 吨散装玉米种子，灌装至德美亚 3 号玉米种子包装袋后进行销售，非法经营数额达数百万元。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作出（2020）黑 8101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认定马某等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等因素，分别判处其有期徒刑或宣告缓刑，并处人民币 1000 元至 21 万元不等罚金，对违法所得、作案工具及涉案种子予以没收。刑事判决作出后，种业公司以马某等侵犯商标权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马某等人连带赔偿 300 万元，检察机关就本案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

法院经审理认为，马某等人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种业公司许可，在其生产、销售的玉米种子上使用与种业公司相同的注册商标，或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对种业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刑事判决已确定马某等人的犯罪行为均具有侵害种业公司商标权的故意，且情节严重，适用惩罚性赔偿判决马某等人赔偿种业公司经济损失 300 万元。

【典型意义】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本案是综合运用刑事制裁及民事惩罚性赔偿制度打击种业侵权行为的典型案例。法院在另案追究马某等人的刑事责任基础上，在民事判决中认定马某等人构成商标侵权，且在其侵权行为符合恶意侵权、情节严重法定标准的情况下，对侵权人适用惩罚性赔偿，弥补了权利人的损失，通过严格司法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农业知识产权的社会氛围，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03 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九三农垦建边农场某制油厂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号】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黑 02 民初 10 号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黑民终 2112 号

【案情简介】

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公司）经权利人授权许可在食用大豆油上使用“九三”商标，经过多年经营，“九三”商标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2020 年 10 月 30 日，食品公司在齐齐哈尔某超市购买“九三”大豆油、“豆都九三”大豆油各一桶，两桶大豆油系九三农垦建边农场某制油厂（以下简称制油厂）、安达市某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

油公司）生产。制油厂经营者黄某在“食用油”等商品上申请注册“九三”商标、未获准注册；案外人申请注册“豆都九三”商标，被宣告无效。食品公司以制油厂、粮油公司、黄某、齐齐哈尔某超市侵害其商标专用权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四被告停止生产、销售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侵权标识“豆都九三”“九三”的显著识别部分都是“九三”，与案涉“九三”系列商标主要呼叫部分相同，构成近似商标。被告侵权标识与权利商标属于近似商标，且使用在同种商品上，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或生产者与权利人的关系产生错误认识。制油厂、粮油公司、齐齐哈尔某超市在使用“豆都九三”“九三”商标时，具有攀附案涉“九三”商标声誉的故意，不属于合理使用。法院判决：制油厂、粮油公司、黄某、齐齐哈尔某超市赔偿食品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合计 100 万元。

【典型意义】

“九三”注册商标作为食用油类商标，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本案中，个别经营者为了傍名牌、搭便车，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豆都九三”“九三”商标，攀附驰名商标声誉。法院结合“豆都九三”“九三”被宣告无效或未获准注册的情况，认定各被告的生产、销售行为主观上存在恶意、不构成正当使用，商标侵权成立，商品的生产、销售者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04 某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绥化市北林区多家超市侵害商标权纠纷系列案

【案号】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黑 12 民初 72 号等 11 件案件

【案情简介】

某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肉业公司）系第 10429264 号“ Grand Farm”注册商标和第 22370998 号“ 大庄园”注册商标的权利人。2019 年-2022 年，肉业公司以绥化市北林区多家生鲜超市销售的假冒“大庄园”羊肉片产品外包装袋上印有“ Grand Farm |  ”字样，侵害其商标权为由起诉上述商户，请求法院判令上述商户停止侵害商标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及赔偿损失。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上述商户因销售侵权产品已被行政机关处罚，且部分商户能够提交进货单、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记录，证实被告侵权商品进货来源合法。为实质化解矛盾纠纷，法院对不同案件进行分类归纳，制定不同解决方案。针对有证据能够证实进货来源合法的商户，

引导肉业公司查阅参考类案生效裁判文书的判决结果，肉业公司主动向法院申请撤回对该类案件的起诉；针对没有证据能够证实进货来源合法的商户，法院充分考量商户的经营规模、销售能力、侵权行为影响程度等情况，促进肉业公司与商户达成调解协议，该类纠纷得以顺利解决。

【典型意义】

近五年来，因部分个体商户销售假冒“大庄园”肉类商品产生的纠纷频发。法院针对该类案件的特殊性，在不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的前提下，通过释法解疑，灵活运用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使 11 件系列案件均以调解和撤诉的方式结案。在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同时，保障当地个体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05 某苹果协会与绥化市北林区南五路某果蔬食品超市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号】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黑 12 民初 42 号

【案情简介】



某苹果协会（以下简称苹果协会）系第 5918994 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人，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31 类：苹果。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证人员和苹果协会的工作人员来到绥化市北林区南五路某果蔬食品超市（以下简称果蔬超市）购买“阿克苏”苹果一箱，由公证人员现场进行保全并制作了《现场工作记录》。2021 年 4 月 2 日，苹果协会向法院起诉请求果蔬超市停止销售侵权商品并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判断是否侵犯证明商标权利时应以被诉侵权行为是否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的原产地等特定品质产生混淆为标准。本案中，第 5918994 号证明商标虽由苹果图形、“AKSU”英文、“阿克苏苹果”汉字等多元素组合而成，但其作为地理标志，能够反映出苹果因原产地的自然因素而具备特定品质的核心元素为“阿克苏”文字。果蔬超市所销售的“阿克苏”苹果，其包装箱上标明“来自新疆”“新疆阿克苏冰糖心核心基地出品”，但没有标明具体产地、地址、电话等，果蔬超市亦未到庭提供证据证实该苹果来源于阿克苏地区，或有权利使用“阿克苏”商标。果蔬超市销售的苹果产品外包装箱上将“阿克苏”文字作为商品的商标显著使用，会使相关公众据此认为涉案商品原产于阿克苏地区，与具有商标权的阿克苏苹果产生混淆，构成了对苹果协会第 5918994 号商标权的侵害，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害和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判决果蔬超市赔偿苹果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 万元。

【典型意义】

商品来源是判断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是否正当使用的重要标准。在未经权利人许可，且无证据证明商品来自于特定区域的情形下，如标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相关公众对被诉侵权商品的产地



来源及产品品质产生混淆误认，则构成商标侵权。本案中“阿克苏”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核心元素为“阿克苏”文字，在不具有地理标志商标权的产品上使用“阿克苏”字样无疑会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本案判决对规范经营者合法销售含有地理标志商标的商品具有重要意义。

06 崔某超与拜泉某农机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案号】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黑 02 民初 46 号

【案情简介】

崔某超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水箱（防高温）”的外观设计专利，该专利授权公告之日为 2020 年 5 月 5 日，专利仍在保护期内。专利简要说明记载：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为农用水箱；设计要点在于形状；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为使用状态图。2023 年 5 月崔某超在拜泉某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机公司）经营场所发现其销售与案涉专利权产品外观相似商品，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农机公司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农机公司辩称，该种水箱为大型农机车用水箱，该公司早在崔某超申请案涉专利前已生产、加工该类型水箱，因此该外观设计并非崔某超发明，只是被崔某超注册专利。

法院审理认为，崔某超系案涉“水箱（防高温）”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人，该专利合法有效。被诉侵权产品与案涉专利均系农机车用水箱，属于相同种类，经比对，两者外观基本相同，无明显差异，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故认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案涉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农机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注册成立，2019 年 3 月 23 日通过快手短视频平台发布被诉侵权产品的视频，案涉外观设计专利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申请，通过比对时间可以认定该公司在案涉专利申请日前已制造相同产品，该公司继续制造、使用的行为，并未超过专利法规定的“原有范围”。因此，农机公司享有案涉专利先用权，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案涉农机产品，不构成侵犯专利权。法院判决：驳回崔某超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先用权是指专利申请前，已经有人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在申请人的专利获批后，上述人员可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或者使用的权利。本案合理平衡了先用权人与专利权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允许在先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制造、使

用农机产品。通过司法审判保护农机领域的发明创造，为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07 某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某液态奶销售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号】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2020）黑 81 民初 42 号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黑民终 366 号

【案情简介】

某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业公司）与某液态奶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之间曾经存在多年合作关系，双方在 2010 年签订的《协议书》中，明确约定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只限于完达山液态奶产品的销售，未经乳业公司许可，销售公司不得在经营范围内随意增加经营项目；如销售公司擅自增加经营项目，乳业公司将收回销售公司对完达山产品的销售。但销售公司在 2015 年之后不再销售完达山液态奶产品，并开始经营其他产品。2020 年，乳业公司将销售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销售公司停止使用带有“完达山”字样的企业名称和使用“完达山”字样进行经营活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销售公司与乳业公司的合作已经终止，销售公司使用“完达山”字号并无合同依据。销售公司将与乳业公司注册商标相同、企业名称相同的字号“完达山”，注册为企业名称使用的行为侵犯了乳业公司的企业名称权，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其停止使用带有“完达山”字样的企业名称和使用“完达山”字样进行经营活动并赔偿 7 万元。

【典型意义】

经销商在经销关系存续期间注册使用生产商的企业字号具有正当理由，但这种使用只是基于二者存在共同的利益关联这一特殊关系。在经销关系终止后，经销商未经权利人许可，继续使用原企业字号并从事与权利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商业经营活动，主观上存在攀附他人商誉的恶意，客观上也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其行为应当认定为不正当竞争。

08 五常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盖某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案号】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黑 01 知民初 88 号

【案情简介】

五常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种业公司）经品种权人许可，有权经营“中科发 5 号”水稻植物新品种，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维权。盖某波通过“快手”等网络平台宣传自己销售“中科发 5 号”二代种子，产品包装袋印有“稻花香”“农民老盖”“自产自销”“质量保证”字样

及净含量、电话号码，没有其他内容。种业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盖某波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河南省伊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DNA）》可以判定，被诉侵权种子与“中科发5号”为极近似品种或相同品种。盖某波没有种子经营许可证，采取隐蔽方式销售没有标识、标签、产地的种子。盖某波生产、销售的种子是侵害案涉植物新品种权的水稻种子，构成侵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责任。盖某波平均销售价格每斤2.5元，“中科发5号”种子销售价格每斤1.7元，计算侵权获利应为每斤0.8元乘以三年销售量9万斤，共计7.2万元。法院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判决：盖某波停止侵权并赔偿种业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6万元。

【典型意义】

“中科发5号”水稻是由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选育的粳型常规水稻品种，适宜在黑龙江、吉林、辽宁等地区种植。本案中，法院结合被告销售“中科发5号”水稻种子的销量、价格情况，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确定赔偿数额，判决结果严厉打击了销售“白皮袋”三无（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无国家审批文号）种子的违法行为，充分体现了对种业和农业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09 齐齐哈尔市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与李某荣等6人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案号】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黑02刑初44号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黑刑终91号

【案情简介】

被害单位迪尔公司系美国公司，是世界著名的农机生产商。2019年6月，齐齐哈尔市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机械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荣在公司办公室内，与公司主要经营人员荆某东、荆某国、朱某军等人商议仿造迪尔公司玉米割台进行销售。2019年至2020年期间，被告人李某荣、荆某国、荆某东、朱某军未经迪尔公司许可，将迪尔公司注册的“JOHN DEERE”英文字母商标贴在农业机械公司生产的玉米割台上，冒充“JOHN DEERE”品牌产品进行销售。

法院经审理认为，农业机械公司生产的玉米割台即为玉米收割平台，迪尔公司在本案中主张权利的割台亦专用于收割玉米的平台，二者的主要原料、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等方面均相同，故应当认定迪尔公司的收割平台与农业机械公司的玉米割台在功能用途方面相同，属于相同商品。农业机械公司系家族企业，没有公司单位账目，李某荣作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的实际经营者，其个人银行账户一直公私混用，汇入其账户的货款应当认定为实际支付给农业机械公司的

货款，进而可以认定假冒注册商标是为了单位利益。被告单位农业机械公司、李某荣、荆某东、荆某国、朱某军在未经权利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将“JOHN DEERE”商标贴在农业机械公司生产的玉米割台上对外销售，且情节严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杜某勤销售明知是假冒“JOHN DEERE”商标标识的玉米割台，违法所得较大，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告人于某波帮助李某荣销毁假冒“JOHN DEERE”商标标识，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法院判决：被告农业机械公司、被告人李某荣、荆某国、荆某东、朱某军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农业机械公司判处罚金，李某荣、荆某国、荆某东、朱某军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告人杜某勤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告人于某波犯帮助毁灭证据罪，判处有期徒刑；对本案中扣押、登记保存的假冒注册商标的玉米割台，依法由扣押、登记保存物品的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和销毁。

【典型意义】

本案具有涉外因素且犯罪行为具有家族式、产业化、链条化特征。法院判决对单位与股东人格混同的情形下，能否构成共同犯罪进行了明确认定；同时，对商品名称不同但属于“同一种商品”进行了相应阐述，对同类案件具有参考与指导作用。本案充分体现出对中外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彰显了人民法院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坚定决心，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获评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工作委员会 2022-2023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

10 王某某诉某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

【案号】甘南县人民法院 （2021）黑 0225 行初 16 号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黑 02 行终 64 号

【案情简介】

2020 年 3 月 15 日，付某从王某某处购买黄豆种子 12 吨，每斤 2.3 元，金额合计 55,200 元。王某某为付某出具收据一张，在收据上注明黄豆垦农 18 豆籽 12 吨，并加盖某商店公章。3 月 16 日，某县农业农村局收到举报称王某某销售假垦农 18 黄豆种子。4 月 27 日，王某某销售给付某的垦农 18 黄豆籽，经农业农村部谷物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同品种。2021 年 5 月 19 日，某县农业农村局向王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其违反种子法第四十九条为由，依据种子法第七十五条及《黑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试行）》序号 4 的规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55,200 元，罚款 552,000 元的处罚决定。王某某不服，提起本案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某销售的垦农 18 黄豆籽，经农业农村部谷物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同品种。某县农业农村局对王某某的违法行为，适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及《黑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试行）》序号 4 的规定对王某某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幅度适当，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王某某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近年来，我国种业市场秩序不断规范，但生产销售套牌侵权的假种子、实质相似的“仿种子”问题依然突出，既侵害了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严重制约种业自主创新，也给农业生产用种带来潜在隐患，严重影响国家粮食安全。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支持行政机关严厉打击销售伪劣种子违法行为，有力提升了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增强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积极营造公平、公正、可持续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为我省践行大食物观、守护粮食安全提供重要司法服务与保障。

【王哲璐 摘录】

1.6 【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判断中对相近、相关技术领域的确定

裁判要旨

确定实用新型专利的技术领域时，应当以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为对象，以主题名称为起点，综合考虑专利技术方案的功能、用途。与专利技术方案的功能、用途相近的技术领域，构成专利技术领域的相近技术领域；专利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现有技术的区别技术特征所应用的技术领域，构成专利技术领域的相关技术领域。

关键词

行政 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 创造性 相近技术领域 相关技术领域

基本案情

陈某建系专利号为 201620169331.2、名称为“铝栅 CMOS 双层金属布线的版图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2020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恒某公司针对本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作出第 4770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本专利权有效。深圳市恒某公司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一审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作出行政判决：驳回深圳市恒某公司的诉讼请求。深圳市恒某公司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最高法知行终 41 号行政判决：一、撤销一审法院行政判决；二、撤销国家知识

产权局第 4770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深圳市恒某公司针对专利号为 201620169331.2、名称为“铝栅 CMOS 双层金属布线的版图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裁判意见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技术领域的确定，应当以权利要求所限定的内容为准，一般根据专利的主题名称，结合技术方案所实现的技术功能、用途加以确定。相近的技术领域一般指与实用新型专利产品功能以及具体用途相近的领域，相关的技术领域一般指实用新型专利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区别技术特征所应用的功能领域。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的是一种铝栅 CMOS 双层金属布线的版图结构，旨在解决现有技术中单层金属的铝栅 CMOS 工艺设计的产品集成度低的问题。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本专利权利要求 1 采取的技术手段主要是：将现有的单层铝栅 CMOS 金属布线结构的压焊点（输入和输出 PAD、电源和地端 PAD）作为第二层金属结构设置于第一金属层金属结构上，也就是设置到铝栅 CMOS 结构之上，提高铝栅 CMOS 集成度。为了评价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版图结构的创造性，一审判决及被诉决定基于硅栅和铝栅的栅极材料不同，均认为硅栅 CMOS 集成电路和铝栅 CMOS 集成电路属于不同的技术领域，进而认定二者的技术方案实质上并不相同，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2、3、5、6、7 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证据 1、2、3、5、6、7 公开的均是硅栅 CMOS 金属布线结构，并没有公开任何涉及“铝栅”的内容。在半导体工业的早期，金属铝一般被用作 CMOS 的栅极材料，此后硅被广泛运用于栅极材料。尽管栅极材料从铝到硅的发展确实是半导体器件的改进，但铝栅与硅栅的区别对于本专利所采取的双层金属布线版图结构的技术方案没有实质性影响，栅极材料的选择不应作为本专利的技术贡献。因此，本专利与硅栅 CMOS 双层金属布线结构功能相同、用途相近，提高 CMOS 集成度的原理基本相同，可以将硅栅 CMOS 双层金属布线结构视为本专利的相同或相近技术领域。被诉决定和一审判决在评价本专利的创造性时，未考虑硅栅 CMOS 双层金属布线结构，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本案适用的是 20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陈建红 摘录】

1.7【专利】全国七成左右发明专利 出自专利密集型产业

科技日报讯（记者操秀英）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发布《中国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监测报告》。报告显示，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集聚了全国企业近五成的研发经费投入，产出了七成左右的发明专利。《“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提出“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的工作任务，预期到 2025 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3%。报告显示，2022 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 15.32 万亿元，2018—2022 年均增速为 9.36%，高于同期 GDP 现价年均增速 2.37 个百分点。2022 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2.71%，比上年提高 0.27 个百分点，较 2018 年累计提高 1.07 个百分点。报告表明，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引领带动作用突出。2018—2022 年，七大专利密集型产业中，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最快的前三个行业依次是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年均增长 14.86%；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业，年均增长 11%；信息通信技术制造业，年均增长 10.23%。数字经济、研发产业等实现两位数增长，有力支撑了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此外，2022 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 R&D（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内部支出达到 1.14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8%，投入强度达 2.46%，比上年提高 0.11 个百分点，较 2018 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是非专利密集型产业的 2.23 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7.02%，比上年提高 0.89 个百分点，较 2018 年提高 6.32 个百分点，比非专利密集型产业高 15.85 个百分点。

来源：科技日报

【翟校国 摘录】

1.8【专利】

近年来，随着 5G 技术在各行各业的广泛应用，各通信企业的专利竞争也愈加激烈，有关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市场逐渐火热。随之而来的，还有各通信企业巨头间爆发的各类知识产权纠纷。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 2023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请求人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称 OPPO 公司）与专利权人诺基亚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诺基亚公司）之间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入选。该案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下称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诺基亚公司的名为“用于高速下行链路分组接入的附加调制信息信令”（专利号：ZL200780048958.6，下称涉案专利）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涉案专利技术涉及通信领域标准，双方当事人均系通信领域知名企业，且曾爆发大规模专利纠纷，因此该案件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通信巨头爆发纠纷

OPPO 公司于 2004 年在东莞成立，主要提供智能手机、高端影音设备和移动互联网产品与服务。OPPO 公司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OPPO 公司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布局 5G 通信标准必要专利，共完成超 5900 族全球专利申请，在 ETSI（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声明超 3300 族 5G 标准必要专利，在 3GPP（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提交标准文稿数量累计超过 1.1 万件。

诺基亚公司于 1865 年在芬兰成立，是一家主营移动通信设备生产和相关服务的跨国公司，其在 1998 年至 2012 年连续全球手机销量第一。公开资料显示，2013 年至 2018 年诺基亚公司关于 5G 技术的全球专利申请量共计 2133 件，在电信网络设备供应商中以约 10.5%的专利申请占有量稳居第二。

2018 年,OPPO 公司与诺基亚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 3 年的专利许可协议,涵盖 2G、3G 及 4G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许可到期前,诺基亚公司与 OPPO 公司协商试图延长许可期限并将许可范围扩大至 5G 专利,但未能达成协议。在许可到期后,双方产生纠纷,诺基亚公司在英国、德国、印度等国家对 OPPO 公司发起专利侵权之诉,请求法院向 OPPO 公司颁发禁令,并要求 OPPO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向诺基亚公司支付专利使用费。OPPO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则在中国和德国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及专利侵权诉讼作为反击,双方纠纷不断升级。

涉案专利是诺基亚公司和 OPPO 公司全球专利纠纷中涉诉专利的中国同族专利,诺基亚公司宣称其为 3G 通信标准必要专利,诺基亚公司利用该专利的同族专利在多个国家起诉 OPPO 公司侵犯其专利权。2019 年,诺基亚公司还曾经使用该专利的同族专利起诉戴姆勒、TomTom 等公司。戴姆勒、TomTom 等公司针对该专利的欧洲同族专利在欧洲专利局提起了异议程序。在诺基亚公司使用该专利同族在多个国家起诉 OPPO 公司时,该专利的欧洲同族专利正处于异议上诉阶段。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2021 年 7 月 9 日,OPPO 公司就涉案专利向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合格,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同时成立合议组对该案进行审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举行口头审理。

“该案审理涉及多个无效理由,但焦点问题为涉案专利的优先权是否能够成立。”该案合议组主审员邢文飞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针对这一焦点问题,双方当事人持有不同的观点。

OPPO 公司认为,涉案专利优先权文件中对权利要求 1 至 10 技术方案的记载是笼统或者含糊的阐述,以至于本领域技术人员依据优先权文件公开的内容无法实现该技术方案,因此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至 10 不能享有优先权。

诺基亚公司认为，只要权利要求中限定的技术方案记载在优先权文件中就可以享有优先权。此外，优先权文件中给出了具体公式，虽然该公式存在明显笔误，但修正后的公式能够实现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

结合双方阐述的观点及提交的证据，合议组进行了逐一审理。最终，合议组认定诺基亚公司在优先权文件中记载的内容不能实现涉案专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因此，涉案专利不能享有优先权。

2022 年 5 月 28 日，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第 5628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

对于该审查决定，诺基亚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作出一审判决，维持上述审查决定。随后，诺基亚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今年 1 月 24 日，OPPO 公司与诺基亚公司共同宣布，双方签署了一份有关 5G 和其他蜂窝通信技术方面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交叉许可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在所有司法管辖区的所有未决诉讼都将得到解决。随后，诺基亚公司就该案撤回二审上诉，涉案审查决定生效。

提供明确审理思路

值得关注的是，在涉案决定作出近一年后，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基于与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同样的理由对涉案专利的欧洲同族专利作出了撤销全部权利要求的决定。

邢文飞表示，该案审查决定明晰了核实优先权时涉及相同主题的审理思路和审查标准，能够引导申请人在优先权日时提供实现该技术方案足够清楚完整的技术内容。

对于该案审查决定，OPPO 公司代理人、北京派特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王璐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该案合议组面对司法实践的重点难点问题，从技术和法律层面深入剖析案件，遵循优先权制度设置初衷，为此类问题的后续审查提供了明确且合理的思路。

本报记者就该案联系诺基亚公司代理人，对方婉拒了此次采访。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易继明在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该案的优先权判断标准在通信领域具有突出意义和国际领先意义。“该案明确了在通信领域，申请人享有优先权带来的好处同时也应当负有一定义务，即专利制度下的基本原则‘以公开换保护’的义务。在该案审查决定作出后近一年，欧洲专利局也因为优先权不成立而宣告了诺基亚公司的同族专利无效。这一领先性不仅体现了我国在专利审查方面的专业性和高效性，也展示了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国际影响力。”易继明表示，该决定的作出，有利于引导专利申请人重视优先权制度下在先申请技术方案的公开程度和可实施性，避免优先权被滥用，使享受优先权的当事人不当得利，损害公众利益。该审查决定可以鼓励企业更加注重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推动整个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易继明表示，在通信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对于通信标准必要专利的申请通常伴随着标准相关技术的不断完善和演进的过程。优先权成立与否直接关系到对比文件的时间起点和保护范围，优先权的核实涉及专利权人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平衡。对于相关企业而言，应合理把握各阶段性方案的专利申请时机和布局策略，同时均衡好各阶段方案的保护范围及公开程度，以降低后续在审查或者确权过程中优先权不成立的风险。

【典型意义】

该案在《专利审查指南》对优先权核实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诠释了“在先申请是否实质上清楚记载了在后申请相同主题”的判断标准。决定指出，虽然在先申请文件中存在与在后申请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对应的文字记载，但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依据在先申请公开的内容无法实现该技术方案，则在先申请对于上述技术方案的记载属于笼统或者含糊的描述，实质上不满足《专利审查指南》有关“清楚记载”的要求。在此基础上，决定认定本申请全部权利要求不享有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郑连静 摘录】

1.9【专利】苹果专利新突破：无头显 VR 投影仪助力家庭娱乐革命

近日，科技媒体 PatentlyApple 披露了苹果公司最新获得的一项投影仪专利，这项发明使得用户在无需佩戴虚拟现实（VR）头显的情况下，便能在各种表面上观察到混合增强现实（AR）和虚拟现实（VR）内容。这一创新不仅为家庭娱乐带来了全新选择，也为未来的智能设备生态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专利文档的详细描述，苹果的投影仪系统配备了定制灯泡和内置投影仪，具备在桌面、墙壁以及整个房间内投射 AR 和 VR 内容的能力。投影系统不仅能够展示低分辨率的情感图像（如树影、动物图案等），还能够呈现高分辨率的内容，诸如操作系统界面和视频会议画面。这样的多样化视觉体验，使得用户能够在不同场景中享受极致的视听盛宴。

值得注意的是，该投影仪可通过电动功能智能调整投影方向，以适应不同的表面。此外，系统还能够自动识别房间内的特定物体，进而增强自然环境的视觉效果。这种智能投影技术将提升用户在观看电影、进行视频会议、参与在线活动等多种场景下的体验，实现真正的“想象照进现实”。

从家庭娱乐的角度看，这款投影仪将极大丰富家庭娱乐的形式和内容，用户在社交聚会、家庭电影之夜或者单人游戏时，均能享受到前所未有的视觉享受。想象一下，在朋友的聚会上，大家围坐在客厅，墙壁和天花板上投影着动人的自然风景或喜欢的电子游戏场景，这将是多么独特而令人兴奋的体验。

更进一步，苹果的这项创新也为 AI 技术在家庭设备中的整合提供了新的思路。近年来，随着 AI 技术的不断进化，相关应用已不断渗透到日常生活中，智能投影仪的灵活使用可以为 AI 绘画、AI 生文等新兴工具提供丰富的展示平台。通过将 AI 绘画与投影仪的结合，用户可以即兴创作与设计独特的视觉作品，甚至将家庭活动的精彩时刻以艺术的形式记录下来。

同时，AI 在用户体验中的引入，使得人们对于内容创作有了更多的可能性。例如，在家庭娱乐的场景中，使用 AI 工具生成的创意背景可以快速改变，加上自定义的内容，便可以营造出多样化的聚会环境。AI 助手能够根据用户的偏好和历史选择，推荐最适合的投影内容，让每一次的聚会都充满新鲜感与趣味。

然而，随着新技术的不断涌现，我们也应警惕潜在的风险，尤其是在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方面。作为用户，我们需要保持对设备和服务的警觉，确保在享受技术带来的便利时，不会忽视自身的安全保障。此外，技术进步不能替代人际关系的建立与互动，我们仍需寻找合理的方式将技术融入生活，而不会让其夺去人与人之间的真情实感。

随着 VR 和 AR 技术的不断成熟，苹果的这款新型投影仪或将成为家庭娱乐和社交文化变革的重要推动力。无论是提升观影或游戏体验，抑或是丰富家庭之间的互动方式，这项技术都展现了其广泛的应用潜力。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这项技术

的价值，公众可以积极探索与之配套的 AI 工具，借助先进生产力，提高日常生活的效率与乐趣。

最后，强烈建议大家，日常一定要学习使用先进生产力，要把 AI 用起来。不管任何人，不论你是多熟悉你的业务，也不要排斥 AI。

【翟小莉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对企业申报“专精特新”有多重要？

知识产权是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中不可或缺的内容，在申报成为“专精特新”项目的过程中，认定条件四大评价指标之一就是“创新能力”，而知识产权，如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其产出数量、质量，尤其是高质量发明专利的积累和储备及其运用效益，都是评价专精特新企业创新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指标。

知识产权是指人们通过智力劳动创造的智力成果所享有的权利，包括文学、艺术、科学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这些权利通常只在有限时间内有效，具有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等特点。知识产权不仅是创新者的劳动成果，更是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

此外，知识产权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中也至关重要。

知识产权主要分为Ⅰ类知识产权、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和Ⅱ类知识产权：

- Ⅰ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

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 I 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 2.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 I 类知识产权。
- 3.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 I 类知识产权。
- 4.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 I 类知识产权。

➤ II 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 2 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优质中小企业认定的 4 个重点标准分别为经济收益、专业化水平、创新能力、运营管理。其中，“创新能力指标”要求企业有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不同级别的优质中小企业对于专利要求也不一样。区别如下所示：

➤ 申请“创新型中小企业”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20 分）

-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20 分）
- B. 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5 分）
- C.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0 分）
- D. I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5 分）
- E. 无（0 分）

➤ 申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10 分）

-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0 分）
- B. 自主研发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8 分）
- C.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6 分）
- D. I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2 分）
- E. 无（0 分）

➤ 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何佳颖 摘录】